2024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二）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怀化市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范及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市本级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环境卫生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运用。

（三）负责宣传普及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四）承担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负责跨区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许可的服务工作。

（六）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导工作。

（七）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八）指导怀化环境卫生协会工作。

（九）承担城区户外广告规划编制、城市公益广告投放、城区户外广告审批的相关服务职责。

（十）承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部、财务部、环卫业务服务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部、生活垃圾处理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环卫科技推广服务部、广告服务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3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万元，降低0.0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和增加养老保险原试点退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3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9.4万元，占97.1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2.89万元，占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3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0万元，占31.85%；项目支出2952.3万元，占68.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2万元，降低2.78%，主要是因为2023年7月原污水办人员划转至城乡建设事务中心，2024年相对2023年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4.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8.27万元，降低22.0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7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5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4.18万元，占12.7%；卫生健康（类）支出43.55万元，占1.76%；城乡社区（类）支出2113.86万元，占85.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28.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7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追加公用经费（其他社保缴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引进人才补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1.5万元/人测算，实际发放退休人员补助平均数小于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根据本年实际支出财政追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38万元，支出决算为43.55万元，成年初预算的10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根据本年实际支出追加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4.9万元，支出决算为86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含职业年金缴费51.3万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际不下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3.9万元，支出决算为3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未能按进度下达。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70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未能按进度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9.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7.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5%，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5%；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降低1.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燃油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5%；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降低1.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35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和年检费第支出，完成预算的95.45%；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降低1.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燃油费减少。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5.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73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1705.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722.39万元，支出决算为6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资金未能按进度下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8.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从政府性基金增加安排垃圾处置专项经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年中追加污水处理费征收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31万元，降低47.23 %。主要原因是从公用经费中部分支出人员类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9万元，降低40.13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且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8万元，用于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复审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复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3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2.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29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个124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0.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4 个1705.1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98.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281.98万元，执行数43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2.02%，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抓好二垃圾场管理。抓好垃圾填埋工作；抓好垃圾场安全管理与维护；抓好渗滤液达标排放工作，日均处理垃圾渗滤液550吨，做好沼气治理利用监管；做好怀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有关事项，已取得《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怀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是切实做好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监管服务工作。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24年4月试运行，6月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日焚烧处理垃圾1100吨。组成专班专职负责发电厂运行监管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户外广告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了城区户外广告调查摸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整治拆除了发现及违规户外广告2212平方米，确保了“头顶上”的安全和城区户外广告规范有序；完成重大活动公益广告发布任务；四是做好餐厨垃圾处理监管服务。主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营处理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日产生量为65吨/日左右，基本收集、运输、处置到位。五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落实，对市直垃圾分类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了两次季度调研指导，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创新创意大赛、公益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有效宣传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六是配合做好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全市乡村垃圾治理工作，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七是对主城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水域环境卫生、公厕中转站建设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为鹤城区实施环卫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提供指导服务；八是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县市区1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保问题整改督办落实和销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度部分项目财政未能及时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部分项目运营承包服务费为季度支付，欠付四季度服务费用；二是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在部门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主要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未深入参与，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汇报对接，加强资金流程管理，确保专项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各部室的相关人员纳入到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中来，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对于加强部门预算和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并有力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各部门协作，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确保加强业财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合2024年绩效自评结果，预算安排优先保障绩效优良、契合核心职能的项目；支出结构向重点业务倾斜，压缩非必要开支；资金管理强化全流程监控，补齐管控短板，防范资金闲置与违规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怀财绩〔2025〕32号）的文件精神，对2024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为怀化市城市管理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部室有：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部、财务部、环卫业务服务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部、生活垃圾处理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环卫科技推广服务部、广告服务部。

2.人员编制情况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4年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67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6名。

3.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怀化市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范及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市本级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环境卫生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运用。

（3）负责宣传普及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4）承担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5）负责跨区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许可的服务工作。

（6）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导工作。

（7）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8）指导怀化环境卫生协会工作。

（9）承担城区户外广告规划编制、城市公益广告投放、城区户外广告审批的相关服务职责。

（10）承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本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5,710.15万元，全年预算数5,281.98万元，全年执行数4,332.3万元。

2024年整体支出4,332.3万元，按收入性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74.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735.16万元、其他资金：122.8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1,380万元，项目支出2,952.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垃圾处置专项经费、餐厨垃圾处置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费、二垃圾处理场新增专项经费、二垃圾处理场变压器增容工程尾款、潜污泵升级更换购置项目质保金、第二生活垃圾场应急填埋处理费、大夫第小区周边污水整治项目、潭口溪上游排污口整治项目、人力资源开展专项资金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本单位根据《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7.1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179.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7.7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2.04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公用经费47.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5%。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35万元，减少4.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1.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燃油费减少。

2024年本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实行“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实际支出不超出预算范围和标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9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5个，年中调整追加项目4个。涉及项目资金共1,845.39万元，其中垃圾处置专项经费560.51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641.81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费500万元、二垃圾处理场变压器增容工程尾款28.48万元、潜污泵升级更换购置项目质保金7.02万元、第二生活垃圾场应急填埋处理费58.45万元、潭口溪上游排污口整治项目22.61万元、大夫第小区周边污水整治项目24.91万元、人力资源开展专项资金1.6万元。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际支出1,247.14万元，资金使用率67.58%，其中：垃圾处置专项经费支出454.17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支出462.18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费支出200万元、二垃圾处理场变压器增容工程尾款支出28.47万元、潜污泵升级更换购置项目质保金支出6.97万元、第二生活垃圾场应急填埋处理费支出46.23万元、潭口溪上游排污口整治项目支出22.61万元、大夫第小区周边污水整治项目支出24.91万元、人力资源开展专项资金支出1.6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要求申报采购计划和预算，并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招投标，选择供货或服务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第二垃圾场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由湖南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第二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营运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湖南省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主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营处理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经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确定由湖南联合思源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由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乙方,按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了加强项目监管，制定了各项监管细则及考评细则。第二垃圾场生活垃圾填埋作业依据《怀化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作业监管实施细则》，对承包方运营进行监管，营运达不到规范要求，根据相应条款进行质量扣款,直至整改完成；第二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依据《怀化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承包方进行运营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根据相关财务规定交纳考核扣款，如逾期未交，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运营费用，直至乙方交纳扣款后支付；主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营处理依据《怀化市主城区餐厨垃圾临时收运处理运营监管考核办法（试行）》对承包方进行运营考核，安排专人在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运营监管服务工作，不定期对乙方的电子计量仪器及其系统、计量记录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为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监管，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办法和监管服务工作制度，市城管事务中心抽调4名同志组成专班专职负责发电厂运行监管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交请购申请，申报固定资产配置预算，固定资产购置应做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实物登记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账务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各部门领用的固定资产的管理由各部门负责，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丢失谁负责”的原则。财务部门、纪检部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登记、盘点，发现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处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经与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核对，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表”，报主管局审批，再报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审批后按相关要求处置，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81.01万元，实际支出1,735.16万元，预算执行率72.87%，主要来源于城市环境卫生、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73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万元，占比1.73%，主要用于差旅费、抚恤金、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1,705.16万元，占比98.27%，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处置费392.54万元、垃圾处置专项经费947.13万元、二垃圾处理场新增专项经费33.62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费331.8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城管局对城市管理事务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五城四新”战略，紧紧围绕垃圾场管理、广告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焚烧监管服务、餐厨垃圾监管服务、环卫业务指导等工作，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城管事务工作稳步发展。根据本次自评情况，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细化到三级指标。

（二）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我单位编制数67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数6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81%。严格执行了相关文件精神，无超编人员。

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7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7.7万元，预算变动率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预算执行

1.预算调整率。2024年年初预算数5,710.05万元，全年预算数5,281.98万元，预算调整数-428.07万元，预算调整率-7.5%，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因客观原因未实施。

2.预算执行率。2024年全年预算数5,281.98万元，执行数4,332.3万元，预算执行率82.02%，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3.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61.33万元，预算安排数89.5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68.46%，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控制较好。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35万元，预算安排数7.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45%，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预算4,316.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632.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0.98%，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部分专项项目未实施或未及时拨付资金。

（四）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财政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4.基础信息完善性。填报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信息与账务保持一致。

（五）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控制规范（试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规定，我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固定资产利用率。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422.33万元，剔除用于出租的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403.9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8.71%，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六）履职效能

1.全力抓好二垃圾场管理。一是抓好垃圾填埋工作。二是抓好垃圾场安全管理与维护。着重抓好雨污分流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对填埋区内的雨污分流设施进行维护、清理、疏通，非作业面铺设防雨膜，并对拦渣坝前约4000平方米的雨污分流膜重新进行铺设。三是抓好渗滤液达标排放工作，日均处理垃圾渗滤液550吨。四是做好沼气治理利用监管，沼气发电量日均约5.74万度，全年达到二氧化碳减排量5.41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261.9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30.95吨，碳粉尘减排量2374.53吨。五是做好怀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有关事项。已取得《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怀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扎实开展户外广告管理服务工作。一是开展了城区户外广告调查摸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各类公益广告发布、公交站台座椅补建等工作，及时整治拆除了发现及违规户外广告2212平方米，确保了“头顶上”的安全和城区户外广告规范有序。二是进一步厘清了市区两级广告管理职责边界，按照户外广告大小，通过制订图鉴，清晰明了地划清市区两级广告管理边界。三是开展户外广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整改拆除了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隐患、违规设置的各类户外和招牌设施共4000余平方米。四是完成重大活动公益广告发布任务。做好主城区“全球湘商大会”广告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协调落实了主城区13处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2处铁路桥三面翻广告牌、百余座公交站台橱窗广告、2千余平米落地及墙体喷绘广告的宣传发布工作。

3.切实做好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监管服务工作。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24年4月试运行，4月26日通过国家电力工程质监站并网验收；6月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日焚烧处理垃圾1100吨。目前，鹤城区、国际陆港经开区、中方县、怀化高新区的生活垃圾全量化转运至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洪江市、洪江区的部分生活垃圾转运至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为加强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监管，市城管事务中心抽调4名同志组成专班专职负责发电厂运行监管工作，并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办法和监管服务工作制度。

4.积极做好餐厨垃圾处理监管服务工作。主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营处理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日产生量为65吨/日左右，基本收集、运输、处置到位。中心目前安排2人专门在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运营监管服务工作。

5.努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落实，对市直垃圾分类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了两次季度调研指导，并下发了督查通报。出台了一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件及规定，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投入，鹤城区区住建局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在主城区物业住宅小区设置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通知》文件，在物业小区安装了生活垃圾二分类指示牌888个、有害垃圾箱3002个；街道、盈口乡在居民自治小区安装了二分类指示牌411个、有害垃圾箱2338个。目前，鹤城区居民小区分类设施全覆盖率基本达到90%以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创新创意大赛、公益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有效宣传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配合做好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全市乡村垃圾治理工作。一是将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工作和全市乡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业务部正常业务工作，安排专人，开展好监管服务工作。二是配合市城管局开展全市城管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检查，对全市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情况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三是督导县市区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实际需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今年全市共新建了7座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

7.认真开展主城区环卫指导服务工作。对主城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水域环境卫生、公厕中转站建设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为鹤城区实施环卫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提供指导服务。2024年，城区新建公厕22座（含5座移动式公厕），升级改造公厕26座，其中新建17座公厕为二类环保公厕，分布于太平溪风光带、沿河路风光带、粟裕公园、医药小游园、城东公租房、云箭片区等人流集中区域，已全部对外开放。

8.认真抓好县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督办指导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县市区1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保问题整改督办落实和销号。

（七）社会效应

1.社会效益：保护环境，主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稳步提升；改善城市市容形象，提升城市品味。

2.生态效益：城区环境卫生无害化、低碳化。

（八）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持续改善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资源循环利用。

（九）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完成年度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度部分项目财政未能及时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部分项目运营承包服务费为季度支付，欠付四季度服务费用。

（二）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在部门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主要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未深入参与，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细化。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与财政汇报对接，加强资金流程管理，确保专项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各部室的相关人员纳入到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中来，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对于加强部门预算和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并有力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各部门写协作，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确保加强业财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将在怀化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